

证券代码：838467

证券简称：碧佳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毕伍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毕伍振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：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；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；三、2020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；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：一、编制基础；二、财务预算计划；三、2020年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详见议案。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毕伍振、毕国振、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宗义、王爱香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、盖章的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